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为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美元等外汇收支不断增加。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外币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对应基础资产为汇率、货币。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邬若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三）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2、公司建立了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并且应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中心在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中心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并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汇率、利率等，以及协议约定的交割期间，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4、当相关产品的价格、汇率、利率等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5、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6、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合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建立了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建立健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